

聆听2020奔跑的足音

法治篇

司法护航助力镇江跑起来

——2020年法治镇江建设十大新闻

本报记者 竺伟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张宁 金之凌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面对繁重艰巨的安保任务、复杂变幻的斗争态势、突发疫情的严峻考验，我市政法系统坚持以新思想定向领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负重前行，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有效促进保障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

市委政法委紧扣“六清”任务，在线索核查、案件侦办、打伞破网等方面持续发力，扎实推进10大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新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4个、恶势力犯罪集团6个、恶势力团伙2个，打掉的黑恶组织总数比去年底增长37%；新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92人，查扣涉黑涉恶资产约9亿元，总数分别是去年底的2.4

倍、3.5倍。中央扫黑办挂牌督办管建军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圆满审结，管建军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4年，其余26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9年以下不等的有期徒刑，在全社会形成良好警示和强力震慑，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代表江苏省迎接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工作成效获特派督导组高度评价。

社会大局保持持续稳定

坚持和完善“大数据+铁脚板+网格化”治理机制，市委政法委发动全市网格员排查走访群众268万余人，化解涉疫矛盾纠纷3229起，构筑了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坚固防线。开展“排风险、列清单、除隐患、保稳定”专项行动，推行社会稳定领域重大风险清单管理制度试点。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稳定重点人员专班工作 切实提升新时期群众工作本领的实施意见》，坚持化解与

稳控并举，妥善处置一批集访、越级访事件。依托风险防控“四项机制”，推行全周期管理、全层级协同、全链条控制“三全”治理模式，公开审理3起特大非法集资案件，实现投资人员“零聚集”、极端案事件“零发生”、负面舆情“零发酵”，得到副省长刘咏等领导批示肯定，作为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的一次成功实践在全省推广。

“四围绕”扎实开展法治督察工作

市委依法治市办围绕考核提质增效抓法治督察。突出考核在工作推进中的引领作用，将考核与督察融合推进。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抓法治督察，充分发挥法治在实施“产业强市”发展战略中的保障作用。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抓法治督察。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学习

检视、整改提高。围绕群众满意度抓法治督察。今年以来，市委依法治市办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围绕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考核和督察在引领、推进法治建设中的关键作用，为镇江“跑起来”提供更加坚强的法治保障。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9条举措出台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市司法局出台《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该文件共19条措施，从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等5方面，进一步强化举措、明晰责任，努力为我市企业健康持续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执法环境、构建有力有效的服务支撑、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

服务。近年来，各有关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关于打造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围绕产业强市发展大局，不断创新工作举措，转变工作作风，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举措深化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推进行政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扩大法律援助“负面清单”试点范围、是强化职工法律援助保障。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大力改革创新法律援助工作，紧抓行政案件法律援助、负面清单改革试点和职工法律援助

保障，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高效法律援助服务，促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案件1773件，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站）办理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案件38件。

创新破产审判机制助推“产业强市”

镇江法院主动服务保障“产业强市”战略，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创设“8+2”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管理规定》，实行破产案件立案、实质审查、裁定制作、管理人选任等全流程关键节点限时办结。率先在全国推行“破产资产池”，借助政府

招商平台处置破产财产，全面提升破产审判的质量、效率和效果，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司法保障。审理的镇江金州水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创建的“破产审判流程管理机制”被市委政法委评为镇江市“十佳政法创新成果”。

启用集约送达平台破解“送达难”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管理、开展集约送达工作的要求，切实解决“慢送达”现状与“快审判”需求的矛盾，今年3月，镇江法院与镇江邮政合作，采用服务外包方式，分流全部送达事务，打造“收转发”一体化集约送达平台，建立集约管理、分层推进、

智能送达、全程记录、一键呈现的送达服务体系，通过“信息跑路+邮政跑腿”模式破解“送达难”，取得了“法官减负、送达提速、降本增效”的阶段性成效，该做法也获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的高度肯定，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

充分履职助力市域治理现代化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立足职能、担当作为，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了检察贡献。积极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全面兑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承诺，1454件群众信访7日内回复率实现100%；发挥检察听证在矛盾化解中作用，举办听证会35场次，通过刑事和解化解12件轻微刑事案件，一起公开听证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信访积案清理活动典型案例。全力维护国家社会公益。聚焦民生关切，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出台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衔接配合工作意见，

部署开展小区消防安全等专项监督检查7个，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63件，提起公益诉讼18件，制发检察建议消除电梯安全隐患的做法，被省检察院作为促进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发布。用心呵护孩子健康成长，以“零容忍”态度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3人，起诉68人。携手多部门出台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意见，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专项行动、建立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和涉性违法犯罪嫌疑人查询等制度……这一系列举措让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织得更紧密。

积极推进信用激励与信用修复

今年9月初，市中院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关于对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当事人给予信用激励和信用修复的意见》，专门为积极、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当事人和被执行人给予信用激励，帮助其修复信用。信用激励即当事人积极、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依法给予信用

激励。信用修复对于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依法及时修复其信用。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已对150余家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有力助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为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有益探索。

主动作为 安商暖企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把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努力以法治力量安商暖企。市检察院专门成立护航民企工作专班，建立5项机制，细化20项任务清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一方面，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犯罪，起诉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28人，依法对利用职权打击报复民营企业的1名司法工作人员立案

侦查。另一方面，秉持审慎谦抑理念，对涉民企案件不捕21人，对12家微罪企业和24名企业人员决定不起诉，并借助不起诉宣告等载体，开展违法训诫、以案释法，引导守法合规经营。市检察院结合办案撰写专题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被省检察院转发全省。丹阳检察院建成涉企涉众经济犯罪风险防范中心，近千名企业从业人员参观交流，开启了检企合作新篇章。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许文调研长航公安



创新破产审判机制助推“产业强市”



网格员电动车发放仪式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

